

# 馆陶县公安局部门权责事项总表

共5类、83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0项	
1	1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	
2	2	内地公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核发	
3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4	4	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5	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6	6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7	7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8	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9	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0	1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处罚	共65项	
11	1	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12	2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13	3	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4	4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15	5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16	6	外国人不服从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管理的处罚	
17	7	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及外国人、外国机构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18	8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19	9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	
20	10	外国人非法就业或企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21	11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	
22	12	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23	13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24	14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处罚	
25	15	往来台湾地区人员身份不合法相关情形的处罚	
26	16	持用无效旅行证件旅行证件出入台湾地区的处罚	
27	17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28	18	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29	19	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30	20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31	21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32	22	持用无效港澳证件往来港澳地区的处罚	
33	23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34	24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35	25	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36	26	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37	27	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或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的处罚	
38	28	承包、转包或者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39	29	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40	30	外国人不按规定接受查验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或在中国境内冒用他人证件的处罚	
41	31	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42	32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43	3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	
44	34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	
45	35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46	36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	
47	37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48	3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	
49	39	非法持有毒品，吸毒及向他人提供毒品，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50	40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51	41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52	42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	
53	43	旅馆业工作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54	44	对违反印章管理规定的处罚	
55	45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56	46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罚	
57	47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58	48	对未落实和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59	49	对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的处罚	
60	50	对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61	51	对非法制作、传播和销售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62	52	对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63	53	对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	
64	54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	
65	55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	
66	56	对计算机病毒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造成危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处罚	
67	57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68	58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69	59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70	60	对未按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71	61	对危害网络安全或为危害网络安全行为提供帮助的处罚	
72	62	对未按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73	63	对未按规定履行违法信息管控义务的处罚	
74	64	对未按规定履行网络安全配合、支持、协助义务的处罚	
75	65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整改、报告制度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3项	
76	1	对外国人的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	
77	2	强制检测涉嫌吸毒人员	
78	3	强制隔离戒毒	
	四、行政确认	共3项	
79	1	外国人出生登记	
80	2	吸毒成瘾认定	
81	3	疑难户口审批	
	五、其他权力	共2项	
82	1	国家工作人员和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登记备案	
83	2	宣布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 馆陶县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5类、83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领条件和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行政许可	内地公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核发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领条件和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领条件和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馆陶县公安局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领条件和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馆陶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七条。	1. 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审批申请的途径和方法（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2. 受理环节责任：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提供审批申请书格式文本；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行政许可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馆陶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1. 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受理环节责任：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申请书格式文本；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3.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审查、现场勘察完毕。 4. 决定环节责任：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行政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馆陶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	1. 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审批申请的途径和方法（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2. 受理环节责任：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提供审批申请书格式文本；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行政许可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馆陶县公安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35项《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经营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一）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二）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三）有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制度和相应的安全保卫人员。第五条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经营典当行。第六条申请经营典当行，须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文件，经所在地市、县公安机关审核，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后，由市、县公安机关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第十六条（一）申请报告；（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第十七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2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发证后5日内将审核批准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人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进行现场核查；（3）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予以批准的，于7个工作日内发给《特种行业去许可证》；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予以批准的，予以批准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特种行业去许可证》；公章刻字业许可，县级公安机关初审通过的，10个工作日内报市级公安机关，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p> <p>4. 送达环节责任：将《特种行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治安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未严格审查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条件，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擅自增设、变更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7、在审批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9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馆陶县公安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37项。2.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依据文号：公治〔2017〕529号，条款号：第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办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0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馆陶县公安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1号公布，条款号：附件第36项。2.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依据文号：公治〔2017〕529号，条款号：第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1	行政处罚	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2	行政处罚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3	行政处罚	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4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5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	馆陶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6	行政处罚	外国人不服从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管理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7	行政处罚	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及外国人、外国机构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8	行政处罚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9	行政处罚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0	行政处罚	外国人非法就业或企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1	行政处罚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2	行政处罚	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3	行政处罚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出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	1.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4	行政处罚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5	行政处罚	往来台湾地区人员身份不合法相关情形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6	行政处罚	持用无效旅行证件旅行证件出入台湾地区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7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8	行政处罚	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9	行政处罚	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0	行政处罚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1	行政处罚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二十一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除定居的以外，应当在所持证件签注的有效期限之内按期离境。确有需要延长停留期限的，须提交相应证明，向市、县公安局申请办理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2	行政处罚	持用无效港澳证件往来港澳地区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3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4	行政处罚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5	行政处罚	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6	行政处罚	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7	行政处罚	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或违规设立因	馆陶县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8	行政处罚	承包、转包或者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	馆陶县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9	行政处罚	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中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0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按规定接受查验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1. 立案环节责任：公安出入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1	行政处罚	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立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立案。 2. 调查取证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4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条：“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1. 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立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立案。 2. 调查取证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

43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	馆陶县公安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p>	<p>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立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立案。</p> <p>2.调查取证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li> <li>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8.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11.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li> <li>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44	行政处罚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立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立案。</p> <p>2.调查取证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安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li> <li>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8.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11.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li> <li>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45	行政处罚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立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立案。</p> <p>2. 调查取证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li> <li>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8.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11.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li> <li>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ol>	
46	行政处罚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p>1. 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立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立案。</p> <p>2. 调查取证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li> <li>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8.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11.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li> <li>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ol>	

47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三条：“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p>1. 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立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立案。</p> <p>2. 调查取证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p> <p>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安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li> <li>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li> <li>12.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13.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li> <li>1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6. 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li> <li>17. 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li> <li>18. 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li> <li>19. 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li> <li>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48	行政处罚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	馆陶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p>	<p>1. 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行为的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4.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li> <li>5.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li> </ol>	

49	行政处罚	非法持有毒品，吸毒及向他人提供毒品，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 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非法持有毒品，吸毒及向他人提供毒品，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财物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案件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p>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4.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li> <li>5.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li> <li>10.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li> <li>11.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li> <li>12.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li> <li>13.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li> <li>1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5.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li> <li>16.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li> <li>17.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li> <li>18.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li> <li>1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2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li> </ol>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立案。</li> <li>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li> <li>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财物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案件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li> <li>执行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li> <li>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li> <li>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li> <li>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li> <li>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li> <li>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li> <li>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li> <li>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li> <li>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li> </ol>	
51	行政处罚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立案。</li> <li>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li> <li>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财物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案件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li> <li>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li> <li>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li> <li>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li> <li>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ol>	

52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	馆陶县公安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53	行政处罚	旅馆业工作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	馆陶县公安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1. 立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反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章管理规定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	1. 立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反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55	行政处罚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	馆陶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 第14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6	行政处罚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7	行政处罚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通过，2017年6月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58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和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通过，2017年6月施行）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通过，2017年6月施行）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0	行政处罚	对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公安部令第51号）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作、传播和销售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	馆陶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公安部令第51号）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2	行政处罚	对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公安部令第51号）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3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馆陶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公安部令第51号）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第十七条：“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4	行政处罚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	馆陶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公安部令第51号）第九条：“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第十八条：“违反本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5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	馆陶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6	行政处罚	对计算机病毒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造成危害	馆陶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7	行政处罚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	馆陶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馆陶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通过，2017年6月施行）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1	行政处罚	对危害网络安全或为危害网络安全行为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通过，2017年6月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通过，2017年6月施行）第六十四条：“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违法信息管控义务的处罚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通过，2017年6月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网络安全配合、支持、协助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通过，2017年6月施行）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馆陶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14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	1. 立案环节责任：网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6	行政强制	对外国人的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1、立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需对外国人的拘留审查或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

77	行政强制	强制检测涉嫌吸毒人员	馆陶县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p> <p>2.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10号）第七条：“被检测人员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进行强制检测”。</p>	<p>1. 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决定环节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li> <li>6. 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li> <li>7. 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78	行政强制	强制隔离戒毒	馆陶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p>	<p>1. 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决定环节责任：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li> <li>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li> <li>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li> <li>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li> </ol>
79	行政确认	外国人出生登记	馆陶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受理民警应当面见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要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核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li> </ol>
80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	馆陶县公安局	<p>《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卫生部令第11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吸毒成瘾认定，是指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戒毒医疗机构通过对吸毒人员进行人体生物样本检测、收集其吸毒证据或者根据生理、心理、精神的症状、体征等情况，判断其是否成瘾以及是否成瘾严重的工作”。</p>	<p>1. 受理环节责任：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p> <p>2. 审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认定吸毒成瘾，应当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进行，并在作出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结论的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认定意见，由认定人员签名，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加盖所在单位印章。有关证据材料，应当作为认定意见的组成部分。</p> <p>3. 监管环节责任：应当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履行监管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li> <li>2. 弄虚作假进行认定。</li> <li>3. 未妥善保管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li> <li>4.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li> <li>5.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81	行政确认	疑难户口审批	馆陶县公安局	<p>《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第七章规定：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本市户口登记事项办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对未按规定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有权做出撤销或变更决定。规范未规定的其他疑难户口事项由市级公安人口管理部门核准。</p>	<p>1、受理责任：受理县级公安机关上报《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未规定的其他疑难户口事项。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属于疑难户口，告知县级公安机关。</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属于疑难户口决定，告知县级公安机关。</p> <p>4、送达责任：不属于疑难户口的应当面告知上报人。属于疑难户口的，由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核准结果由县级公安机关及时告知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查看县级公安机关是否按照核准结果进行落实。</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属于疑难户口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属于疑难户口申请进行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li> <li>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疑难户口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2	其他类	国家工作人员和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登记备案	馆陶县公安局	<p>《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2003年1月14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公安部、人事部 公通字〔2003〕13号印发）第四条 下列国家工作人员</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的条件、办理程序及备案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及时告知不予登记备案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备案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给予备案的；</li> </ol>

83	其他类	宣布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馆陶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意见及其他法定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作废条件的不予作废的；2、对不符合宣布作废条	
----	-----	------------	--------	---	---	---	--